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 训练教程

王小元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国防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DAXUESHENGJUNSHILILUNYUJINENGXUNLIANJIACHENG

主 审 / 刘敏涵

主 编 / 王小元

副主编 / 白春梅 刘争义

编 委 / 张志强 王茂利

权 华 赵 凯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 王小元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04-2635-8

I. 大… II. 王…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教材 ②军事训练—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E0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9373号

 大学国防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主 编: 王小元
副 主 编: 白春梅 刘争义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305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2635-8
定 价: 18.00元

前 言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工作，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对全民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的战略性问题。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当代大学生国防教育的需要，规范国防教育课内容，我们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内容，组织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书注重理论教育与训练教育相结合，从理论教育上树立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开拓视野，以期达到增加学生的危机感、自豪感、责任感、使命感和提高学生学习动力的目的；从训练上突出军事课特色，使学生在实践训练中达到意志的锻炼，提高学生军事素质和培养集体主义观念。

本书力求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通俗易懂，融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于一体，以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能提高大学生学习军事知识的热情，又能更好普及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知识。

本书既可作为院校大学生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方面公共课和选修课教材，也可作为在校大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资料和有关教材，吸取了其中的精华部分，融入了最新的信息和理论，同时得到了各参编学校领导和西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同仁和广大师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承担本书编写任务的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由白春梅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由刘争义编写，张志强、王茂利、权华、赵凯共同参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校对。最后由王小元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定稿，刘敏涵对本教材进行了审定。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5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0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16
第二章 中国军事思想	/25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8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8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43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45
第三章 军事高科技	/51
第一节 军事高科技概论	/51
第二节 高科技与新军事变革	/54
第三节 军事高科技应用	/59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72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7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76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作战原则	/77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作战样式	/79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的未来发展及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80

目录

第五章 战略环境	/84
第一节 世界战略格局	/84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8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93
第一节 轻武器知识	/93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原理	/99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	/103
第七章 战术基础知识	/109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样式	/109
第二节 战斗行动的原则	/116
第三节 单兵战术	/119
第八章 战伤救助与野外训练、野外生存	/125
第一节 战伤救助	/125
第二节 野外生存	/132
第三节 野外训练	/137
第九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教育与训练	/144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48
第三节 阅 兵	/155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现代国防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还涉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人类历史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人类社会的一切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大经济的基础上的,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相关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无穷的威力。

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此外,它不仅依靠国家的现实实力,还依靠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

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根本体现。

(二)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首要的条件是巩固国防,只有国防巩固了,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一个国家的发展也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别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不尽相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如果本国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最基本的层次上,即自卫目标的国防,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者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或者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国防的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有一点相同的是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是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二、 国防的要素

国防的要素主要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对象、国防的目的和国防的手段。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障国家的安全。国防是国家的事务,是国家的基本职能,国家具备领导和组织国防的机制和条件,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有国家就有国防,同样国防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当家做主,国防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类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休戚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力量。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国防对象的规定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原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这就是说,我国的国防所要防备和制止的就是侵略和武装颠覆这两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只有在防备和制止这两种行为时才能够使用国防力量。

(三) 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倘若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将变得毫无意义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保卫国家统一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

3. 捍卫国家领土完整

国家的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由领陆、领海、底土和领空所组成。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的最直接的体现。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

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捍卫国家领土完整是国防目的的重要内容。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国家的安全主要表现在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领土完整、政权巩固、社会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它涵盖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外交安全、环境安全等领域,各安全要素相互渗透、密切关联。目前,中国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持社会的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又稳的发展是我国国防的重要任务。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的国防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活动是国防的基本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国防手段还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现代国防的较量其实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较量,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军事实力,还涉及其他社会、自然等领域的因素。现代国防是个系统工程,与社会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政治制度决定了国防的根本性质和类型、方针和原则、政策和体制;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了国防建设的水平;此外与军事相关的外交、科技、教育等活动都对国防起着制约和支撑的作用。因此,在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与军事紧密相关的政治体制建设、经济建设、法规建设、外交建设、科技和文化建设,增强综合国力。提高民族国防意识,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

三、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不同,追求的国防层次目标也就不同,从而导致国防的类型也

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大致有以下四种:

(1) 扩张型。某些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往往打着“安全防卫”、“人权”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使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略别国主权和干涉别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是依靠本国力量,广泛地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及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3) 联盟型。以结盟的形式联合部分国家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的不足。联盟型中又有自卫和扩张两种。另外,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以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主导地位,其余国家则多从属于这个大国,如北约和以前的华约;后者则是结盟国家的自立联盟,相互是伙伴关系,如东盟和前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组织。

(4) 中立型。有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如圣马力诺等一些小国家;有的采取全民总体防御和寓兵于民的武装中立,典型的国家是瑞士。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因而,我国的国防是积极防御型,即自卫型。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为调整国防领域中一定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又称国防法律、国防法律规范、国防法律制度。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证。

一、 国防法规的体系

国防法规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内容的国防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标志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的内容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一)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是对国防法规体系的纵向划分。在各个层次的国防法律规范中,既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国防基本法律和国防法律,也有最高国家军事机关制定的军事法规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还有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军事规章和国防行政规章。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在这些法律规范中,下一层次的法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为依据,不得与其抵触。在纵向关系上,依据我国国防立法的权限和法律规范的效力与等级,可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五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基本国防法律

基本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二是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的第33条等;三是基本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专门的国防法律和法律性决定,如《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现役军官法》《军官军衔条例》《预备役军官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二是其他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条关于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等;三是国防法律解释。

4. 国防法规

狭义的国防法规是国防法律规范体系的第四个层次,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二是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三是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如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第8条关于国防系统各单位申请发明专利

的规定等;四是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5.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二是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三是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四是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五是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二) 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若干方面的国防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防领导、武装力量建设、国防建设事业、军事刑事等方面的制度。

1.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我国国防和武装力量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宪法和国防法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2.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武装力量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体制规模以及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此,我国《宪法》作了原则的规定,《国防法》《兵役法》以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3. 国防建设事业与相关活动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建设事业与相关活动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国家在国防科研生产、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安全防卫、对外军事关系等活动中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

军事刑事法律制度,是规定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刑法、军事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形式,规定了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种类、适用法律及处罚原则、刑事处罚种类、诉讼程序和执行方式等。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军事刑事实体法律制度;二是军事刑事程序法律制度。

二、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一说到国防,人们很自然就会想到军队,但国防是整个国家的国防,是全体人

民的国防,绝不仅仅是军队和武装部门的事。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信仰、受教育程度,都具有义不容辞的国防义务。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国家通过《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等国防法规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一) 履行兵役的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我国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受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并对征集对象、免征对象、缓征对象、不征对象和征集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对拒不服兵役的规定了惩戒措施;还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服现役、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两种形式,其中,应征服现役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普遍形式。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为神圣的国防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 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

我国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维护国家的安全,主要是指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三)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保护国防设施,确保其效能的实现,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具体体现。我国《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四) 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第3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国防法》第52条第3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主要是军事机密,不仅关系着平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因此,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是公民的一项重要国防义务。

(五) 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第24条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国防教育中,对于拒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公民,要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除《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之外,我国众多省、市、自治区颁布施行了国防教育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也对公民的国防教育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六) 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国防法》第53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公民履行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时,应正确认识国防活动的意义,明确国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正确处理国家安全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当两者发生矛盾时,要从国家安全大局出发,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安全利益;在工作和生活中为武装力量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只要武装力量建设或作战需要,公民就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自觉提供便利和协助。

(七)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国防法》第54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也是国防的主体,关心国防事业,为国防建设出谋划策是公民的权利。

(八) 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补偿权

《国防法》第5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平等的法律关系,维护了人民的利益。

(九) 公民服役产生的权利和待遇

按照国防法规,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权利,他们的家属也享有某

些特殊的权利和待遇。

1. 褒扬抚恤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的家属由政府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并对其无工作的父母、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发给定期抚恤金。革命残废军人继续在部队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参加国家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因战残废、因公残废的不同标准由部队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发给残废金。对残废军人生活方面的特殊需要,要按规定抚恤。

2. 优待

对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和退出现役的军人,从生产、生活和社会福利诸方面,给予照顾和优待,包括在和群众同等条件下,在参军、入学的录取、助学金待遇的取得、职工的录用、社会救济款的领取等的优先权;医疗、入学等费用和义务工等劳务的减免;生产、生活的妥善安置;精神上的慰问和关怀;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现役军人随军的配偶,驻地政府的劳动、人事部门应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随军的子女需要在中、小学上学的,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应负责安排他们入学;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在公民接到入伍通知书,或接到军人在部队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喜报时,应组织人民群众给他们的家属贺喜;新年、春节期间,组织人民群众对军属进行慰问。

3. 安置

国防法规规定: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妥善组织和安排退出现役的军人,伤、病、残军人和离休退休军人的生产、生活和休息。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规、人民防空、国防动员与国防体制建设、全民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邮电、能源、水利、气象、航天方面的建设等。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防领导体制

(一) 国防领导体制的构成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

部分。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我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国防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领导职权

《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宪法》和《国防法》还分别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令》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